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编制目的

2019 年 1 月以来先后印发《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农规发〔2019〕1 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 号）等政策文件，明确村庄规划是法定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乡村地区的详细规划，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

将村庄土地利用规划、村庄建设规划等乡村规划进行整合，实现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有机融合，按照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通盘考虑土地利用、产业发展、居民点布局、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保护和历史文化传承。为有序推进赵洪村乡村振兴进程，加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用途管制，促进村庄发展，制定本规划。

第 2 条 规划依据

- （1）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

《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农规发〔2019〕1 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 号）

（2）技术标准规范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07）

《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TD/T1025-2010）

《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图规范》（TD/T1022-2009）

《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标准》（TD/T1028-2010）

《基本农田划定技术规程》（TD/AT1032-2011）

《村庄整治技术规范》（GB50445-2008）

《村庄规划用地分类指南》

《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用地、用海、用岛分类标准（试行）》

《山东省村庄规划编制导则（试行）》

（3）相关规划

《淄博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年）》

《淄博市土地利用规划（2006-2020）》（2017 版）

《高青县县城总体规划(2017-2035 年)》

《高青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

《高青县村庄布局规划（2020-2035）》

《高青县黑里寨镇总体规划（2015—2030 年）》

第 3 条 规划范围

本次村庄规划的范围为淄博市高青县黑里寨镇赵洪村村域范围，总面积为 219.67 公顷。

第 4 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的期限为 2021—2035 年。其中近期：2021—2025 年；远期：2026—2035 年。

第 5 条 规划原则

乡村振兴，产业兴旺。按照黑里寨镇村庄布局的实际，结合乡村五大振兴战略，逐步推进乡村发展，进一步夯实村庄经济基础，通过产业融合、产业集聚，发展以农业为根基的新产业、新模式、新业态，将赵洪村打造为实现乡村振兴的齐鲁样板。

多规合一、节约集约。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将村庄土地利用、土地整治、村庄建设、产业发展、生态保护等相关规划整合，合理确定村庄发展定位，统筹安排村庄生产、生活和生态空间。优化全域国土空间保护利用格局，盘活利用村庄闲散用地，合理安排农村居民点建筑布局，提升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产业植入、差异发展。结合村庄资源禀赋和区位条件，依据宜粮则粮、宜林则林、宜工则工、宜商则商的原则，大力发展绿色农业、蔬菜初加工等环境友好

型产业，促进赵洪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形成多种发展路径。同时挖掘本土文化，利用自然环境、村庄肌理、建筑风貌、农业景观，突出文化特色和地域特色，营造具有地方特点的新农村人居环境。

统筹存量和增量，内涵发展。规划以发展为目的，实现有增有减，以增促减，减少不适应发展的要素，增加适应发展的要素，通过村庄资源合理退出和重组，实现村庄空间结构的优化调整，针对现状建设用地难以满足一些业态用地需求的问题，允许在不碰触红线的前提下适度新增建设用地，保障必要的、急需的产业融合项目及时落地。

尊重民意、简明实用。规划编制应体现村民主体地位，充分征求群众意见，保障村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规划成果应简明扼要、通俗易懂，便于村民接受和执行。

近远结合、保障实施。规划应重点安排好近期的生产建设项目，同时应把近期生产建设项目的安排与村庄长远的发展目标相结合，保障规划切实可行和村庄的长远发展。

第 6 条 规划重点

乡村振兴：以产业振兴为基础，构建“生态农业—小微产业园”协调发展新格局；以人才振兴为纽带，搭建多元复合的人才桥梁；以文化振兴为引领，打造“生态底蕴，寻觅乡愁”的主题文化；以生态振兴为手段，突显“河、田、林”整体生态格局；以组织振兴为引领，以五大振兴保障赵洪村建设进程，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土地整治：按照控制总量、优化增量、盘活存量、释放流量、实现减量的要

求，对村庄范围内土地进行综合整治，统筹推进自然资源的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通过土地流转，提高土地规模化、集约化利用水平，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盘活存量土地、强化节约集约用地、适时补充耕地，实现乡村土地的高效流转。

生态保护：梳理现有“河、塘、田、林”等各类生态要素，通过增绿、治田、理水等手段，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空间体系。进行沟渠两岸生态修复，修筑护坡，保证沟渠连通性和安全性；从生态保护角度出发，在坑塘岸边种植生态林地，形成环绕生态林带。

村庄风貌提升：清理村庄垃圾、清理乱堆乱放、清理河塘，拆除广告牌、拆除乱搭乱盖、拆除废弃建筑，整治乡村环境。将村内破旧废弃房屋、空闲地进行复垦，因地制宜建设小菜园、小花园、小果园、小公园等小生态板块，形成清新雅致的田园风情。重视村庄文化建设，挖掘村庄的文化特征与个性差异，寻味赵洪村独特的乡愁记忆，在充分考虑“乡土性”的基础上，提炼当地村庄特色，塑造多元化的文化价值观，通过孝贤故事弘扬传统文化，文化广场、文化墙建设提升乡村风貌，打造地域特性浓郁的乡村发展样板。

第二章 村域现状分析

第 7 条 基本概况

赵洪村位于黑里寨镇政府驻地约西北 8.6 公里，西有济高高速，西接季家村，东临王半省村，北邻里王村和郭王村，交通区位优势良好。

第 8 条 地质条件

赵洪村地处华北平原坳陷区的南部，境内以新生界及其发育为特征，全被第四系黄土覆盖，土壤潜在肥力较高，保肥保水，抗旱，疏松易耕。

第 9 条 气候

赵洪村属温带季风性大陆性气候，春秋短而冬夏长，光照充足，年平均气温 13.1℃。年均无霜期 198 天。春多旱，夏季多雨，晚秋干旱少雨，冬季干燥寒冷雨雪稀少，构成“春旱、夏涝、晚秋又旱”的特征。

赵洪村由于受北方冷空气和海洋气候影响，平时风力不大，一般 2-3 级，有时也出现 6-8 级大风。就全年来说，春天风多也较大，多西南风和西北风，夏季多东南风，冬季多西北风。全年主导风向为东风及东南风，年平均风速为 2.8 米/秒;年平均大风日为 11.4 天。

第 10 水文条件

赵洪村年平均降雨量 539.4 毫米，村域范围内地表水主要来自村庄沟渠、坑塘、河流，没有流经本村的大型河流，以季节性溪流为主。地下水资源比较丰富，可满足村庄灌溉利用。

第 11 条 历史文化

经现状调查、村民座谈、查阅历史文献资料，赵洪村村内历史文化资源较少，

历史建筑、古树名木、历史古迹和物质文化要素基本没有。

第 12 条 社会经济

赵洪村现有户数 203 户，户籍人口 730 人。村民收入主要靠务农、务工为主。

赵洪村现状主导产业是一产，以种粮食作物为主，经济效益低。二产以木材加工、拖把生产为主，规模小，很难形成规模带动效应，经济效益较低。

第 13 条 现状土地利用

赵洪村建设用地规模为 23.72 公顷，其中村庄内部道路用地 0.99 公顷，一类农村宅基地 13.81 公顷，农村生活服务设施用地 0.95 公顷，幼儿园用地 0.06 公顷，一类工业用地 6.67 公顷，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0.05 公顷，公路用地 1.18 公顷。

农林用地规模为 148.97 公顷，其中耕地 105.16 公顷，林地 27.14 公顷，草地 0.42 公顷，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0.07 公顷，村道用地 2.56 公顷，禽畜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0.07 公顷。

陆地水域 13.62 公顷。

第三章 村域规划

第 14 条 村庄类型

根据《山东省村庄规划编制导则》（2019 试行）、相关上位规划及村庄发展实际情况，确定赵洪村为集聚提升类村庄。依据社会经济发展要求及村庄空间布局现状，确定粮食作物种植、蔬菜种植、蔬菜等农副产品初加工等产业为村庄产业发展方向，促进村庄造血能力的生成，带动乡村社会经济发展。

第 15 条 目标定位

根据乡村经济形势发展的要求，从乡村建设的全局出发，综合进行村庄规划，统筹安排村庄建设，逐步改善乡村的生产和生活条件。重点规划和建设好村庄，为农业和农村现代化建设及农村社会经济和谐发展提供发展空间，为农业剩余劳动力寻找就业的机会，为逐步缩小工农差别、城乡差别和体力劳动与脑力劳动的差别积极创造条件。本次规划提出村庄“生态底线，节约集约，产业合理，精明伸缩”的发展主题，通过对村庄自然环境、社会经济综合分析评价，按照宜农、生态、绿色、低碳的原则，确定生态环境保护、农村农用地盘活、产业合理布局为村庄发展的三个突破口。大力发展绿色蔬菜及粮食作物种植、蔬菜等农副产品初加工等产业，打造地域特色明显、根植性强、产业转型快的特色发展示范村。

第 16 条 村庄规模

（1）人口规模

人口采用综合增长率法进行预测。这种方法主要参考历年自然增长率和机械增长率，确定预测期内年平均综合增长率，预测出目标年的人口规模。预测公式如下：

$$Q=Q1(1+k)^n$$

其中：Q——目标年户籍总人口预测；

Q1——现状户籍总人口数；

K——规划期内户籍人口综合增长率（‰）；

N——规划期限（年）。

户籍人口综合增长率采用赵洪村近 5 年的平均增长值，为 7.1‰。

根据人口规模预测公式，预测结果如下：

2025 年，户籍人口规模为 756 人，

2035 年，户籍人口规模为 810 人。

（2）用地规模

规划赵洪村建设用地规模为 23.68 公顷，村庄内部道路用地 0.99 公顷，一类农村宅基地 13.47 公顷，农村生活服务设施用地 0.90 公顷，一类工业用地 7.05 公顷，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0.02 公顷，公路用地 1.18 公顷。

规划农林用地规模为 149.13 公顷，其中耕地 129.55 公顷，林地 3.98 公顷，草地 0.42 公顷，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0.07 公顷，村道用地 2.49 公顷，禽畜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0.07 公顷。

陆地水域 12.62 公顷。

第 17 条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规划

规划落实淄博市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赵洪村永久基本农田 126.33 公顷，分布在村庄四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

第 18 条 耕地保护规划

村庄耕地保有量 129.55 公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占用耕地，确实占用的，应经村民小组确认，村委会审查同意出具书面意见后，由镇政府按程序办理相关报批手续。

第 19 条 产业发展规划

（1）产业发展思路

从建设“田园乡村”目标出发，以产业差异化发展为导向，补齐村庄发展短板，找村庄致富门路，规划一产为基础，二、三产业为发展方向，合理发展农产品延伸产业，以农产品初加工、储存和运输为主，促进乡村经济发展。积极构建农村现代产业发展体系，实现产业发展标准化、规模化、生态化、品牌化、现代化，增加村民收入，促进农村产业提档升级，提升村庄的核心竞争力。

一产：基于农村发展现状，夯实农业基础地位，巩固村庄粮袋子，丰富村庄菜篮子，加大农产品科技支持力度，着力发展粮食作物种植、蔬菜种植等现代农业，形成绿色农业经济。

二产：以产业结构升级为导向，扩大产业发展规模，积极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延伸产业链条，立足村庄发展实际，大力发展蔬菜初加工、产品包装、手工业加工、木材加工等绿色高附加值的产业，实现一产服务二产，二产反哺一产的现代产业新格局。

三产：树立“大三产”的发展理念，利用区位和交通优势，积极发展商贸物流等现代服务业，培育生产资料、农副产品等专业市场；远期融入黑里寨镇旅游发展规划，建设生态旅游、观光休闲、农事体验等乡村特色旅游项目，形成与黑里寨镇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近郊旅游新格局。

（2）产业规划布局

粮食作物种植区：村庄南部普及水肥一体化技术，形成高效农业示范区；注重耕地质量保护，继续打造高效规模农业、精细化农业，通过绿色种植、无公害培育，打造高附加值绿色农产品为主的生态农业示范区。

蔬菜种植区：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充分挖掘当地资源优势，调整农业产业结构，推广实施蔬菜种植，加大蔬菜种植面积、农技集成、农机配套等技术研发力度，重点种植土豆、洋葱、西红柿等高产易储存的蔬菜，提高农民收益。

小微产业园：打造 1+N 的发展模式，构建一个平台、N 项植根于赵洪村产业发展模式，致力于蔬菜初加工、产品包装、手工业加工等产业，通过转方式、调结构，大力发展低能耗、低污染、高附加值、高生态颜值的现代工业，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努力打造“以工促农、以工带农”新局面，促进村域经济发展，助推精准扶贫。

商贸服务区：村北利用优越的区位条件，依托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和传统优势，整合生产要素，大力发展商贸、物流、餐饮等服务产业形成具有一定特色，结构合理的商贸服务区发展格局。

第四章 国土空间管制

第 20 条 指导思想

统筹推进自然资源的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切实保护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通过土地大规模流转，提高土地规模化、集约化利用水平，系统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盘活存量土地、强化节约集约用地、适时补充耕地，实现乡村土地的高效流转；按照控制总量、优化增量、盘活存量、释放流量、实现减量的要求，按照村庄布局规划的要求，对涉及赵洪村内包括林地和农村宅基地等在内的土地进行综合开发整理，实现生态环境整体提升、村庄建设用地整体减量。

第 21 条 三区三线管控规划

生态保护红线：将高青县生态红线成果与三调中间成果进行对比，村域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与生态保护红线图斑不冲突。生态保护红线区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与保护要求不符的既有建设应加快迁出，逐步疏解区内常住人口。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明确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总面积 126.33 公顷。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严禁未经审批违法违规占用，有效稳定永久基本农田规模布局，提升耕地质量。

村庄建设边界：即村庄集中开发建设不得突破的空间边界。充分协调村庄发展需求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划定开发边界，总面积 67.93 公顷。严格村庄开发边界管理，各类新增建设用地不得在村庄开发边界外选址。

第 22 条 三生空间规划

根据用地适宜性评价以及社会经济发展及生态环境保护需求，依据《山东省村庄规划编制导则（试行）》（2019）划定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建设空间三类管控区。

1. 生态空间

赵洪村村域内无生态空间，规划划定生态空间面积 0 公顷。

2. 农业空间

（1）规划原则

坚持严格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建设占用耕地与开发整理增加耕地平衡的原则；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村庄建设边界，不得突破上位规划设定的约束性指标及强制性要求；

基本农田保护区片划定布局合理，数量保证，质量合格的原则；

在土地利用上统筹兼顾各部门用地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彼此协调、相互衔接，确保国家、省级重大项目、重点工程项目用地的原则；

基本农田划定禁止划劣留优。

（2）村庄农业空间

规划划定农业空间面积 151.74 公顷，，划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的有 126.33 公顷。农业空间指提供农产品为主体功能的国土空间，包括永久基本农田、一般农田、设施农用地、农村道路等农业生产用地。

（3）管控要求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要求：村庄建设必须避让永久基本农田，任何单位和个人

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

一般农业空间保护要求：不得随意占用耕地，确实占用的，应经村民小组确认，村委会审查同意出具书面意见后，由镇政府按程序办理相关报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或变相将设施农用地用于其他非农建设，并采取措施防止对土壤耕作层破坏和污染。

3 建设空间

（1）规划要点

本着集约利用、集中完整的原则，参考现状集中村庄居民点建设边界，不突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居民点用地边界，合理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统筹安排经营性建设用地、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满足村庄需求，吸引外来优质资源，实现产业兴旺；

村庄建设空间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不冲突。

（2）村庄建设空间

规划划定建设用地面积 67.93 公顷。村庄建设发展优先选择的地区，一般为较为平整的、坡度较为平缓（小于 10%）的用地，其建设行为应根据资源环境条件，科学合理确定开发模式、开发规模、开发强度和使用功能。主要包括村庄产业发展区、农村居民点建设区。

第 23 条 村庄土地整治规模

对涉及赵洪村土地进行综合开发整理，村庄土地整治共调整土地面积 25.31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调整为农林用地规模为 4.19 公顷，农林用地内部调整规模 21.12 公顷。

第 24 条 生态修复

以生态振兴为手段，突显“河、塘、田、林”整体生态格局。梳理现有“河、塘、田、林”等各类生态要素，通过增绿、治田、理水等手段，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空间体系。对村南沟渠和坑塘水面进行修复，保证水体连通性和安全性；加强沟渠整治，严禁向坑塘中乱倒垃圾，定期清除坑塘内杂物，改善村庄水环境；从保护生态角度出发，对坑塘和沟渠周边采取林地防护和生态景观修复，种植水生植物和湿地植物，通过梳理整合，打造集中的村庄生态休闲景观，形成“田宅相望、田园蔬香”的整体生态意境。未经批准，不得在园地、商品林及其他农用地进行非农建设活动，不得进行毁林开垦、采石、挖沙、采矿、取土等活动。

第 25 条 村庄土地整治措施

以生态文明思想为统领，提高土地综合整治的系统性、整体性、综合性，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前提下，落实农田整治、拆旧复垦等补充耕地任务，统筹安排农业发展空间，推动循环农业、生态农业发展，促进农业转型升级，积极推进农用地整理；按照耕地保有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自然生态不破坏的原则，对村域内各类破旧、闲置、分布散乱、利用低效、废弃的建设用地，根据土地适宜性和周边土地利用情况，合理确定其规划用途，进行农村建设用地的整理；对于剩余建设用地、生产建设活动和自然灾害损毁严重的土地，按照适宜性原则确定土地用途，进行土地复垦与土壤修复；对于部分分布零散或分布在建设用地周围且符合相关发展规划的农用地，根据土地适宜性原则进行合理开发利用。

第五章 村庄建设规划

第 26 条 农房建设规划

（1）建设管理指引

建筑风格：根据对传统民居建筑元素提取，确定村庄主色调以红白色系为主。尊重村民意愿基础上，提出新建、改建住宅满足红瓦白墙的整体要求，对建筑体量、风格、材质、色彩等进行管控，不强求建筑的构件、立面材质的统一，塑造村庄整体空间景观意向。对质量较好的房屋结构安全，无危险点的房屋进行原址保留，质量一般主体结构安全有个别危险点的房屋，进行修缮，质量较差的承重结构存在危险的局部危房就行原址重修。

管理原则：村庄农房采用高标准统一建设，根据道路及建筑界限，处理好村庄与自然环境之间的关系，改善碎片化的现状建设情况，以求保证村庄格局的完整性。同时在尊重自然生态肌理的基础上，通过对现状乡村肌理的研究分析，提取图底关系，梳理出开敞空间，分析当地村居布局形态，作为农房建设的设计依据。

传承肌理：方案的设计充分尊重地方自然形成的乡村肌理，并以其为基础进行农房建设规划的优化和改造，充分满足现代生活居住需要，宜人宜居。

（2）规划设计

空间组织：优化村庄整体空间格局和景观风貌特征，加强沿水沿路等自然景观风貌的引导，对房前屋后庭院空间提出植物种植等设计引导，住宅围绕道路、绿化组织，整体呈集聚布局，结合南北向中心轴线，使每个居民楼都拥有景观资源。公共服务建筑设在主入口两侧，方便居民生活及对外展示；优化住宅户型；

优化邻里结构，提取和继承传统村庄的灵活肌理，以错落有致的基本居住单元实现社区空间的可识别性和舒适性。

文化融入：融入地域乡土文化，村庄总体布局，从多方面入手，结合建筑细部元素，区域景观节点，将乡土文化融入到村庄规划布局，形成具有地域文化特色的乡音村韵。

建筑朝向、间距及后退道路距离：建筑采用坐北朝南方向。建筑间距满足日照间距的要求。

（3）农房设计

宅基地：确定村民按“一户一宅”的标准，严格控制新建住宅，采用统一的建筑风格。

外观设计：结合现代审美特点，提炼高青传统民居建筑要素，通过门头、山墙、屋顶等细节的传承和提升，整合构建一层红瓦白墙的高青县新民居意向，打造乡村振兴的齐鲁样板。房屋造型简洁适用美观，识别性明显，采用坡屋顶，能反映农村住房特点，同时满足抗震要求。

户型设计：规划区位于北方地区，全面落实节地、节材、节能、节水和环境保护等要求，故住宅平面布局以南北向为主，利于保温、隔热和通风；户型设计以实用、灵活为根本原则，同时通过多种设计手段提高户型品质。平面布局规整、大气，体形系数较小；户型设计中强调采光和通风的重要性，做到各套型均为南北通透，保证了良好的日照。户型内部功能分区明确，动静干扰较少。在保障舒适度的前提下压缩走道交通面积，合理划分动静分区、洁污分区，巧妙安排储藏空间，提高户型使用系数和得房率。

多次对接村民，上下传导，寻找贴合乡土村居的户型设计。设有厅堂、厨房、卫生间、储藏间等功能用房，方便使用。以庭院为交通核心，房间全部南向，设置绿化区，空间灵活，轴线对称，风格庄重实用；空间层次丰富，南向客厅宽敞通透，老人房方便实用。

第 27 条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规划村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及商业服务业用地面积共计 0.96 公顷。规划卫生室、便民超市、社区文化中心、健身广场、公厕等公共服务设施。新建居住区规划应按“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开发、配套建设”的原则，成片、规模布置，以人为本，形成生活环境好、生活设施齐全、基础设施标准高的现代化生活居住区，实施“居住社区化、社区规模化”的居住用地布局理念。

（1）优化经营性建设用地布局。村内规划超市分布在村庄主要道路交叉口两侧，布局集中，服务便捷。

（2）规划社区文化中心与卫生室、村委等公共服务设施集中设置。

（3）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卫生室、广场、幼儿园等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不得随意占用。

第 28 条 道路交通规划

（1）规划原则和目标

提高道路技术等级，建设枝状与网络型结合的路网格局，将交通基础设施滞后于经济发展的状况变为适度超前。

合理组织对外交通及村内交通，提供相应的停车设施，完善对外交通道路等级。

建设道路的同时，保护村域内的生态环境，尽量减少交通对自然环境干扰和破坏。

（2）道路系统规划

继承村庄内部传统路网格局，同时考虑到消防通道的要求，严禁生产和建设侵占路面。不得占用交通过地建房，在村庄内主要道路两侧建房应退后 2 米。道路规划把悠久的村落结构肌理继承发展下来，使其焕发出新时代的光彩。整合沿道路两侧的建筑，使之成为连续的街道界面。沿主干道布置绿化，从而形成活泼舒适的村庄街道环境。

村庄路网系统比较完整，部分路面没有硬化，村庄西部硬化两条南北向道路，道路宽度 6 米，村庄道路等级分明，路宽适中，分为主干路、次干路和村庄生产道路三级，呈网格道路系统。从而形成两条主干路，多条次干路，宅前路联通住户，形成出行方便的道路系统。

第 29 条 绿化景观规划

（1）整体环境绿化

村域范围内加强对河流周边绿化，加强绿化建设和生态景观控制。村庄其他外围形成乔木林区、作物种植为一体的绿化景观带。

（2）防护功能

建设边界与农田之间应重视生态抚育，设置绿林带。

（3）村内景观规划

形成“一心两轴一带多节点”的景观系统。

“一心”即由村委会景观中心；

“一带”即沿沟渠景观带；

“两轴”即沿道路东西和南北各一条景观轴；

“多节点”即分布在村内居住片区的趣味景观节点。

第 30 条 基础设施规划

村内设置给水、污水、雨水和电力电信管线。地下管线的走向，宜沿道路或主体建筑平行布置，力求线型顺直、短捷和适当集中，尽量减少转弯，并使使管线之间及管线与道路之间尽量减少交叉。

各种管线的埋设顺序应符合下列原则：离建筑物的水平排序，由近及远为：电力管线或电信管线、给水管、雨水管、污水管。各类管线的垂直排序，由浅入深宜为：电信管线、电力电缆、给水管、雨水管、污水管。

（1）给水设施

村庄给水由黑里寨镇市政供水管网供给，自东向西由给水管网输入每户，管网沿村庄主要道路成枝状网布置。给水管规划采用 PE 给水管，规划给水主干管要考虑对周围区域给水需求预留，根据本地气候条件，给水管道在人行路下覆土埋设深度不小于 0.6m，在车行路下不小于 0.7m。给水管道最大管径 200mm。

总用水量估算：村庄总用水量远期至 2035 年为 57.04m³/d。

配水管网：配水管网干管管径为 DN200，支管 DN100，采用环状+枝状网供水方式布置管道，供村内各用水点。

（2）排水工程

排水体制：规划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处理达标后用于道路绿化、农业

灌溉等。雨水通过雨水排水边沟就近排入水体。

雨水规划

雨水设计流量采用小汇水面积暴雨径流计算公式：

$$Q=q \cdot \Psi \cdot F \text{ (L/s)}$$

式中：Q——设计流量（L/s）；

q——设计暴雨强度（L/s·ha）；

Ψ——径流系数，采用 0.6；

F——汇水面积（ha）。

暴雨强度公式采用淄博市暴雨强度公式：

$$q=65.512+52.4551\lg p / (t+22.378)^{1.069}$$

式中：

q —— 设计降雨强度 （升/秒·公顷）；

p —— 设计重现期 （年）；

t —— 历时（分钟）。

雨水管网：采用暗沟方式收集雨水，雨水沿地表径流流入雨水管道，自两侧向中间，由北向南排向村庄南部，雨水就近排入河流及附近农田，下渗作为水资源的补充。

雨水检查井设置距离不大于 40m，雨水口间距按照不超过 25 米设置，根据实际需要具体布置；雨水口井深度一般采用 0.6m-0.8m，最大 1.0m，采用 750mm×450mm 的标准铸铁蓖平蓖式雨水口。

污水规划

生活污水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计，总污水量远期为 48.48m³/d。

污水处理设施：现有的农村污水处理方法有：高效藻类塘、生物滤池、人工湿地、无动力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生活污水净化沼气池、地下土壤渗滤系统等，根据村庄实际，本规划采用无动力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在原污水处理基础上增加三处污水处理设施，实现村庄污水处理全覆盖。

本规划生活污水经过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处理后污水作为农田灌溉、景观绿化用水、消防给水等；工业企业产生工业污水较少，以生活污水为主。

污水管网：污水管网采用枝状布置，规划污水主干管要考虑对周围区域污水接入的预留，污水干管管径为 DN400，支管 DN300，沿村内主次要道路布置管道，管道依据地形坡度铺设，坡度不应小于 0.2%，以保证污水重力自流的要求；同时应防止因地形坡度过大，冲刷管道或管道露出地面，避免穿越场地，公路和河流，并应设置检查井。根据本地气候条件，污水管管顶覆土不小于 0.7 米，污水管规划采用钢筋混凝土管。

（3）电力工程

赵洪村规划期末预计共有 284 户，户籍人口 810 人，常住人口 496 人，属于 B 类供电区域，负荷按照 2.8-3kW/户取值，根据负荷预测值，结合用电需求增长，目前变压器基本满足村庄用电要求，另外新增一处变压器，变压器可选用箱式变压器，电力引自黑里寨镇电力管网，电力线规划从村庄东部主出入口接入黑里寨镇政府电力管网系统，村庄内部电力线以地埋电缆接入各住宅，最小覆土深度为

0.5m，电力线布置在的道路或绿化带以下。

村庄道路两侧绿化带或人行道上设置路灯，主干道路灯间距 40m，次干道为 50m，在广场、水域处结合街景、水景设置庭院灯、造型灯。路灯控制为手动、联动及时控、光控的减半控制，以利于节约用电。

（4）电讯工程

电讯管网规划从村庄东部主出入口接入镇政府电讯管网系统，电讯线以地埋电缆接入各住宅，规划电讯管线为采用形式为七孔管或九孔管。住户电话按局号一户一线考虑，电话部数为 284 部，在社区内采用固定交接配线方式，接区基础上配置电话交接箱，用户电话线都经电话交接箱分配。

电讯线为综合管道，内含有中国移动、中国联通、有线电视等多家运营商的管线，在社区单元口配置电讯配线分线盒分给用户使用。规划最小覆土深度为 0.4m。电讯线布置在村庄道路或者绿化带以下。

（5）环境卫生设施

按照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资源利用、就地减量等要求，确定生活垃圾收集处理方式为：垃圾收集到中转站集中处理。垃圾收集点的服务半径为 100 米。结合社区公共活动场所，合理布置公厕，服务半径为 300 米。垃圾收集点、公厕、污水处理设施等基础设施用地，不得随意占用。

（6）燃气工程规划

村庄燃气管网规划采用天然气中压系统，布置形式采用枝状布置，规划燃气管管径 DN150。燃气管线规划村庄南部出入口接入镇政府燃气管网系统，在村庄内部经中低压调压站进入用户管网，供用户使用。根据本地气候条件，燃气管管

顶覆土不小于 0.6 米,燃气管规划采用 PE 管,规划布置在村庄道路和绿化以下。

第 31 条 综合防灾减灾

(1) 防洪工程设施规划

根据赵洪村的实际情况,结合《防洪标准》(GB50201),防洪标准规划为 10 年一遇设防。

对现状村域内农田灌溉干渠进行综合治理,清理垃圾杂物,对河渠两侧进行清理整治,保障行洪通畅。尽量与交通规划和区域防洪规划相结合,充分利用交通道路和原有河渠的堤岸,一堤多用,少占耕地。

(2) 抗震规划

规划区内所有建筑按地震裂度 7 度进行设防。原有建筑达不到设防标准要有计划的拆除,如短期内不能拆除的要求采取加固措施。在规划中选择对抗震有利地形进行建设。健全完善生命线系统,保证生产和生活正常运转,并提供基本服务系统。提高生命线工程(如供水、供电、通信、救护中心等)设施的抗震能力,以利于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和居民生活的尽快恢复。结合风貌塑造及建设,增加公共绿地及广场建设,作为紧急避难场所,开辟乡镇的疏散通道,提高避震应急能力。村庄建设的同时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以确定抗震要求,并认真实施。

(3) 地质防灾规划

应贯彻执行“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的原则。在进行开发建设时应避免大挖大填,应按规定进行挡护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各类建设用地安排应以可靠的工程地质勘察资料为依据。工程建设应尽量避让不良地质,消除地质灾害安全隐患。

(4) 消防规划

消防规划主要包括居民点和林地两方面,其中集中居民点要保证消防通道的畅通,消防设施、消防通道应达到国家标准:消防通道最小净空 4m×4m。消防通道的宽度和转弯半径,均应满足消防车辆通行要求。消防通道交叉口缘石半径应在 6m 以上;居民住宅建筑应考虑防火要求,建筑物间距要满足消防设计规范;较大柴草、饲料堆与电气设施、电线、建筑物及其他柴草、饲料堆的间距不小于 25 米,并且安置在主导风向的下风向;结合各级道路设置逃生通道,利用广场和空闲地,设置应急避难场所;经常向居民进行防火宣传,提高居民防火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林地消防要保证防火通道的畅通,在村域内设置森林防火站,防控森林火灾。

村庄规划设置消防值班室,以“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指导思想,并在村庄建设义务消防队,配备消防通信设备和灭火设施,村庄内不得设置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

第六章 近期建设及实施对策

第 32 条 近期建设

（1）农田整治

根据基本农田保护政策，对未经批准或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林地和建设用地进行土地综合整治，恢复基本农田用地性质，本次规划近期进行土地整治面积为 4.76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调整为农林用地规模为 4.19 公顷，农林用地内部调整规模 0.57 公顷。

（2）产业发展

通过现状分析，梳理赵洪村乡村振兴项目需求台账，吸引业态新、质量高、规模大的项目，实现村庄经济“无中生有”、“有中生新”的产业发展要求，为进一步优化赵洪村功能布局，村庄中部规划 5.25 公顷的一类工业用地，一类工业产业为蔬菜初加工、产品包装、手工加工等。

（3）村庄道路硬化

对村庄内部已破损的道路进行硬化，硬化路面为水泥混凝土路面，改善村庄通行条件。

（4）村庄建筑风貌整治

根据对传统民居建筑元素提取，确定村庄主色调以红白色系为主。尊重村民意愿基础上，提出新建、改建住宅满足灰瓦白墙的整体要求，不强求建筑的构件、立面材质的统一，塑造村庄整体空间景观意向。对质量较好的房屋结构安全，无危险点的房屋进行原址保留，质量一般主体结构安全有个别危险点的房屋，进行修缮，质量较差的承重结构存在危险的局部危房就行原址重修。

（5）环境整治工程

种植乔木、灌木、花卉等观叶赏花植物，形成“村在绿中”景观风貌。路旁绿化：以当地树种槐树、核桃树、柿子树等乔木种植为主；宅旁绿化：见缝插绿，灵活绿化。

第 33 条 规划实施

加强管理与宣传。各级政府应积极发挥组织管理、协调作用，制定宣传计划，开辟宣传专栏，及时宣传村庄建设的重大意义，加强对村庄的指导、监督、管理，在规划通过后严格按规划实施。

群众参与，村民自觉。组织群众，依靠群众，农民自愿，村民自治，在规划过程倾听农民意见，在规划前期、中期、后期都积极吸收群众意见，尊重当地风俗习惯，力求规划切合实际，让农民接受，规划完成后，通过公开展示，深入宣传，以村规民约的方式确定规划，使规划具有约束力和形成执行规划的自觉性。

以鼓励代替强制。规划制定完成后，鼓励农户自主申报改造项目，自行投资、投劳，与农户自己完成的工作量挂钩，多完成多补助，少完成少补助，不行动不补助，提高农民积极性。

选准切入点。在建设中研究农民的迫切需求，先易后难，先选择较易实施、易见成效、群众意见最大的项目进行整治。

建章立制。建立长效机制，实行规范操作，使新农村建设步入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发展轨道。成立村庄建设农民理事会，主持村庄建设和调解矛盾纠纷。理事会主要由老党员、老干部、老教师和农村能人中有声望、有公心的人组成。通过建立规章制度，使理事会自主管理、民主决策、大胆工作，在乡村振兴过程

中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

第 34 条 规划效力

规划区范围内的建设都必须遵守本规划，并应符合国家、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现行的有关标准与规范。

第 35 条 成果形式

规划成果包括文本、图件。文本和图件需同时使用，具有同等法律效，不得随意分割。

第七章 附则

附表一：规划控制指标表

规划控制指标表					
序号	指标	规划现状	规划目标	变化量（%）	属性
1	户数	203	284	39.90%	预期性
2	户籍人口数（人）	730	810	10.96%	预期性
3	常住人口数 （人）	450	496	10.22%	预期性
4	村庄建设用地面积（公顷）	23.72	23.68	-0.17%	约束性
5	户均宅基地面积（㎡）	680.29	477.82	-29.76%	约束性
6	人均村庄建设用地面积（㎡）	324.93	292.34	-10.03%	预期性
7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公顷）	0.12	0.12	0.00%	预期性
9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公顷）	126.33	126.33	0.00%	约束性
10	耕地保有量（公顷）	105.16	129.55	23.19%	约束性
11	林地保有量（公顷）	27.44	3.94	-85.63%	预期性

注：表中的“人均村庄建设用地面积”以户籍人口计算；“户均宅基地面积”中宅基地不包含宅旁绿地等其他用地。

附表二：国土空间结构调整表（面积单位：公顷，比例单位：%）

国土空间结构调整表										
地类				基期： 2021 年		远期： 2035 年		规划期内增减		
				面积 (ha)	比例	面积 (ha)	比例	面积 (ha)	比例	
本村 集体 所有 制	非建 设用 地	耕地	水浇地	105.16	47.87%	129.55	58.98%	24.39	11.10%	
		林地	乔木林地	20.13	9.16%	1.43	0.65%	-18.70	-8.51%	
			其他林地	7.01	3.19%	2.55	1.16%	-4.46	-0.04%	
			小计	27.14	12.35%	3.98	1.81%	-23.16	-10.54%	
		草地	其他草地	0.42	0.19%	0.42	0.19%	0.00	0.00%	
		农 业 设 施 建 设 用地	乡村道路 用地	村道用 地	2.56	1.17%	2.49	1.13%	-0.07	-0.03%
			畜禽养殖设施建设 用地		0.07	0.03%	0.07	0.03%	0.00	0.00%
			小计		2.63	1.20%	2.56	1.16%	-0.07	0.00%
		河流水 面	坑塘水面		3.51	1.60%	2.58	1.17%	-0.93	-0.43%
			沟渠		10.11	4.60%	10.04	4.57%	-0.07	0.00%
	小计		13.62	6.20%	12.62	5.74%	-1.00	-0.46%		

建 设 用 地	合计			148.97	67.81%	149.13	67.89%	0.16	0.07%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乡村道路用地	村庄内部道路用地	0.99	0.45%	0.99	0.45%	0.00	0.00%
	居住用地	农村宅基地	一类农村宅基地	13.81	6.29%	13.47	6.13%	-0.34	-0.15%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农 村 生 活 服 务 设 施 用 地	0.95	0.43%	0.90	0.41%	0.00	-0.02%
			小计	13.87	6.32%	13.53	6.16%	-0.34	-0.15%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教育用地	幼儿园用地	0.06	0.03%	0.06	0.03%	0.00	0.00%
	工矿用地	工业用地	一类工业用 地	6.67	3.04%	7.05	3.21%	0.39	0.00%
	仓储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0.05	0.02%	0.02	0.01%	-0.04	-0.02%
	交通运输用地	公路用地		1.18	0.54%	1.18	0.54%	0.00	0.00%
	合计			23.72	10.80%	23.68	10.78%	-0.04	0.00%
	合计			172.69	78.61%	172.82	78.67%	0.13	0.06%
非本村集体所有用地	非建设用地			2.66	1.21%	2.62	1.19%	-0.05	-0.02%
	建设用地			44.32	20.18%	44.24	20.14%	-0.08	0.00%
	合计			46.98	21.39%	46.86	21.33%	-0.12	-0.06%
总计				219.67	100.00%	219.67	100.00%	0.00	0.00%

注：一类村庄宅基地、二类村庄宅基地应统计宅基地、宅旁经人工修整的绿地以及附属道路等；村庄中独立且面积<400 m²的非休憩功能的绿地（如生态林地、自留地等）应纳入村庄公园与绿地用地统计；各类用地的含义见《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

附表三：村域规划用地统计表

村域规划用地统计表

地类		面积（公顷）	比例（%）
非建设用地	耕地	129.72	59.05%
	林地	4.07	1.85%
	草地	0.42	0.19%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2.56	1.16%
	陆地水域	14.98	6.82%
	合计	151.75	69.08%
建设用地	国有土地	33.30	15.16%
	镇以上集体组织所有土地	0.00	0.00%
	本村集体组织所有土地	23.68	10.78%
	其他村集体所有土地	10.94	4.98%
	合计	67.93	30.92%
总计		219.67	100.00%

附表四：生态修复与土地整治一览表

生态修复与土地整治一览表		
工程类型	规划地类	面积（公顷）
林地转耕地	水浇地	21.12
建设用地复垦	水浇地	4.19

附表五：近期建设项目表

村域规划用地统计表			
地类		面积（公顷）	比例（%）
非建设用地	耕地	129.72	59.05%
	林地	4.07	1.85%
	草地	0.42	0.19%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2.56	1.16%
	陆地水域	14.98	6.82%
	合计	151.75	69.08%
建设用地	国有土地	33.30	15.16%
	镇以上集体组织所有土地	0.00	0.00%
	本村集体组织所有土地	23.68	10.78%
	其他村集体所有土地	10.94	4.98%
	合计	67.93	30.92%
总计		219.67	100.00%

附表六：村庄规划管制规则样式

一、生态保护
本村内已划入生态保护红线 0 公顷:

二、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1)本村内已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126.33 公顷，主要集中分布在村庄居民点外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
(2)本村耕地保有量 129.55 公顷，不得随意占用耕地;确实占用的，应经村民小组确认，村委会审查同意出具书面意见后，由镇政府按程序办理相关报批手续。
(3)未经批准，不得在园地、商品林及其他农用地进行非农建设活动，不得进行毁林开垦、采石、挖沙、采矿、取土等活动。
(4)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有 1 处，面积为 0.07 公顷，应按规定要求兴建设施和使用土地，不得擅自或变相将设施农用地用于其他非农建设，并采取措施防止对土壤耕作层破坏和污染。
三、 历史文化保护
本村内属于文物保护单位的有 0 处。
四、建设空间管制
本村内村庄建设用地规模 23.68 公顷。
(1)产业发展空间
规划村庄一类工业用地 7.05 公顷。工业用地建筑密度需控制在 40%以上，建筑高度不超过 45 米，容积率不低于 0.6，绿地率不大于 15%，根据《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用地用海分类指南》（2020 版）。一类工业用地是对居住和公共环境基本无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规划布局无特殊控制要求的工业用地，产业进驻须符合用地类别及环境保护等相关要求，鼓励低能耗、低污染、高附加值、高生态颜值的现代工业，严禁高能耗、重污染的产业进驻，产业发展不得干扰周边村庄居民的正常生活。工业用地调整应经村民小组确认，由村委会审查意，逐级报村庄规划原审批机关批准。
(2)农村住房
本村内划定宅基地 13.47 公顷，规则新申请的宅基地，每户建筑基底面积应在划定的宅基地建设范围内，建筑基底面积控制在 200 平方米以内，且优先利用村内空闲地、闲置宅基地和未利用地。村民建房建筑房数不超过 2 层，建筑高度不大于 10 米，应体现双特色，统一采用中式风格，符合村庄整体景观风貌控制性要求。
（3）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不得占用交通用地建房，在村内主要道路两侧建房应退后 3 米。村内供水由城镇供水管网提供，污水处理接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房屋排水接口需向村民小组确认后再进行建设。垃圾收集点、公厕等基础设施用地及综合服务站、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医疗、养老和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主要包括公共服务中心、公共活动场所、卫生室、幼儿园等，村民不得随意占用。
四、防灾与减灾
（1）村民的宅基地选址和农房建设须避开自然灾害易发地区。
（2）村庄建筑的间距和通道的设置应符合村庄消防安全的要求，不得少于 4 米；道路为消防通道，不准长期堆放阻碍交通的杂物。
（3）学校、广场等为防灾避险场所，紧急情况下可躲避灾害。